

# 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南方村（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场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包含城北分区、老城区分区及城东分区，包含街口街老城区、城郊街老城区、江埔街及青苔坑泵站纳污范围内污水，总纳污范围面积约20.23平方公里。中心厂纳污范围内2025年预测污水量为10.1万m<sup>3</sup>/d。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扩建从化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7.5万m<sup>3</sup>/d。建设模式采用地上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紫外消毒工艺；污泥处理推荐采用污泥热干化工艺。出水常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新建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纤维滤池、消毒池、污泥干化车间、加药间和控制中心等建构物。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为完成本工程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负责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并对

施工质量、进度、资金(含工程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结算审核、工程投资控制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修责任等进行管理,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监理人须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造价审核人员负责审核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

2.2.3 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起算,至本合同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并办妥本合同工程结算(此处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结算),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421.28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注: (1)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06年4月1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即2025年9月至1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评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

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0-8798819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环市东路 37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338327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楼 2903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7978726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18 号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